

申请教师资格认证所需文件

	学历证书	所需文件
1	<p>学前教育学历¹ (国立幼儿培育教育学院 (NIEC) / 本地理工学院 / 工艺教育学院 / 幼儿培育署 (ECDA) 批准的私人培训中心)</p>	<p>1.1 由学院/培训中心所颁发的学前教育毕业证书和成绩单</p> <p>或</p> <p>如还未获得毕业证书, 申请者可提交由学院/培训中心所发出的证明文件²。证明文件必须确认申请者已修完学前教育课程并且取得合格的成绩。</p> <p>¹ 请参阅“可用于教师资格认证申请的本地学前教育学历”。</p> <p>² ECDA 只接受六个月前至今所发出的证明文件。</p>
2	<p>其它学历</p>	<p>请提交以下适用的文件</p> <p>2.1 离校证书 (如未完成中学教育)</p> <p>2.2 剑桥 ‘O’ / ‘N’ 水准教育证书</p> <p>2.3 剑桥 ‘A’ 水准教育证书 / 国家工艺教育局证书 (NITEC) / 高级国家工艺教育局证书 (Higher NITEC)</p> <p>2.4 理工学院 / 大学毕业证书和成绩单</p>
3	<p>其它可显示语言能力的文件</p>	<p>请提交以下适用的文件</p> <p>英文老师</p> <p>3.1 任何可替代剑桥‘O’水准英文考试的英语水平证书</p> <p>3.2 工作场所语文能力(WPL) (请提交阅读、口语、听力和写作各部分的成绩)</p> <p>华文老师</p> <p>3.3 任何可替代剑桥‘O’水准华文考试的华语水平证书</p> <p>马来文老师</p> <p>3.4 任何可替代剑桥‘O’水准马来文考试的马来语水平证书</p>

		<p>淡米尔语老师</p> <p>3.5 任何可替代剑桥'O'水准淡米尔文考试的淡米尔语水平证书</p>
4	教师资格认证通知书 (LON)	<p>请提交以下适用的文件</p> <p>4.1 由社会发展、青年及体育部 (MCYS) / 新加坡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(MSF) / 新加坡教育部 (MOE) / 幼儿培育署 (ECDA) 所发出的教师资格认证通知书</p> <p>4.2 由社会发展、青年及体育部 (MCYS) / 新加坡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(MSF) / 新加坡教育部 (MOE) / 幼儿培育署 (ECDA) 的学前教育学历认证信件。</p>

重要说明:

- 1) 唯有由发证机构 (例如育学院/培训中心等) 所发的文件 (包括信件/电子邮件) 才能用于教师认证申请。
- 2) 所有文件应附有**签发机构的学校印章/信笺/有关人员的签字** (例如大学注册员, 大学院长或课程讲师)
- 3) ECDA 在以下的情况下有权拒绝申请:
 - a) 提交教师资格认证申请时, 文件欠缺
 - b) 所提交的文件出现差异
 - c) 文件并不是由受承认的机构颁发
 - d) 文件被篡改
 - e) 提交的文件不符合教师资格认证要求
- 4) ECDA 将保留澄清或确认申请者所提供的资料的权利。申请者若蓄意提供不实资料, 将有可能被起诉。

免责声明: “申请教师资格认证所需文件” 以英文版 “List of Documents Required for Teacher Certification” 为准。